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份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公告; (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有關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年中期報告」); 及(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所得款項用途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該公告各自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作為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狀況及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 0.4 港元發行 312,500,000 股新股份。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5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9%。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4.1%。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或於該公告所披露的分配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的規定,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包括關於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結餘的預期時間表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直至 日 報 公 所 淨 計 期 達 元 的 用 港 約	直至本已動用 所得款 額 下	直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額 下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經更新預期 時間表
策略性收購	17.7	_	17.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擴充有關貨運服務 分部的車隊	16.5	8.0	8.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 貨運代理服務分部	2.5	2.1	0.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0.2	(0.2)	_	_	_
購買托盤式貨架系統	4.6	(4.6)		_	_
總計	41.5	(14.9)	26.6		

本公司已物色多項具前景的目標。考慮到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在全球經濟從 COVID-19疫情復甦的過程中業務的適應能力,就策略性收購而言,本公司預計需 要額外時間協商具前景的目標及保守評估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內容仍然準確及正確。

董事將就本公司的利益而不時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倘若於上文所載時間範圍內在動用方面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倘須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